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翁孟冬、賴金輪、徐昌鴻、黃秀鳳、侯正裕(黃斐慧代)、黃芬芬、劉明香、陳宗柏、施勢帆、吳槐桂、曾騰輝、馮君平、姜彥竹、張哲肇、鍾懿芳、莊紹好、張燕勤、李紹綸、鄧碧珍、陳東栢、謝其政、張玉梅、陳正淑、許智豪、吳怡蓓、陳喬祺、李奕辰、盧彥澄、魏妙馨。

缺席人員：王明文(請假)、李民慶(請假)、段世中(請假)、魏慶國(請假)、吳憶蘭(請假)、徐秋宜(請假)、周繡玲、周啟雄。

列席人員：張運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本校「校務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依教育部來函修正重新報部，113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復函備查在案。

三、案由：修正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六、其他相關規定：

...

（四）、榮獲「校教學優良獎」或「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於下學年度應得提供至少一堂觀課課程。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114 學年度護理系進修部二年制增招 30 名討論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已依校務會議決議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撤銷線上申請案，並與總量控制小組確認該年度不送護理系增招案。

五、案由：114 學年度醫護暨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系增設碩士班乙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函教育部提出申請案，113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已復函收訖。

六、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依教育部來函修正重新報部，113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復函備查在案。

七、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學術單位經評估整體發展及專案教師表現後，得推薦專案教師依公開徵選程序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新設學制(專班)或增班未滿五年獲聘者、稀少師資者、學系連續三年註冊率達 90%以上者、已取得副教授資格者、已在他校任職達二年以上專任助理教授者，得以公開徵選程序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徐旭明先生捐贈股票興學專款專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徐旭明先生捐贈本校亞洲水泥公司股票 1,209,190 股作為興學之用。為妥善運用此筆捐贈，特制訂「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徐旭明先生捐贈股票興學專款專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一。

(二) 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提董事會核備。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徐旭明先生捐贈之股票已全額存入亞東學校財團法人在亞東證券開立之集保存摺帳戶，帳號：218-000-4788-4。本校獲贈亞洲水泥公司股票 1,209,190 股，應長期持有。

第四條 本校感念謝徐旭明先生熱心教育，為百年樹人捐贈亞洲水泥公司股票，

將規劃校園建築之適當空間及設施作為永久性之冠名回饋，於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備。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如附件二(P.2)，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校長連任次數之例外規定。

(二) 本案經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四)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112 年 11 月 23 日 董事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略。 二、連任： <u>(一)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再連任一次。</u> <u>(二)於校長任期內本校改名為科技大學者，因對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於改名時之任期屆滿後最高得再連任二次。</u> 三、去職：...略。 四、代理：...略。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略。 二、連任：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 <u>再連任一次</u> 。 三、去職：...略。 四、代理：...略。	第十一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對外代表本校，任期三年。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規定，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新任：...略。 二、連任： 任期屆滿，經董事會續聘者，得予連任一次，惟如對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 <u>連任二次</u> 。 三、去職：...略。 四、代理：...略。	修正校長連任次數之例外規定。

決議：

(一) 請本案關係人黃茂全校長迴避，由張浚林副校長代理主席。

(二) 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三、案由：有關承租華夏學校財團法人所有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文教區土地，擬依原契約條件改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繼續承租，將增加權利金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有關原向華夏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稱華夏法人)承租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等 1 筆文教區土地，面積總計 7,461.2 m²，擬依原契約條件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稱國土署)繼續承租案，前經 11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以及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依原契約條件，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繼續承租新北市淡水區公司田段 217 地號等 1 筆文教區土地，面積總計 7,461.2 m²。」
- (二) 暫以 11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向國土署承租同等面積 7,461.2 m²，依原契約條件計算，應繳付予國土署權利金約為新臺幣(以下同)4,085 萬元，扣除華夏法人應返還權利金約 3,658 萬元後，差額約為 427 萬元。(最終金額以實際發生原因日期為準)
- (三) 經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決議：
 1. 華夏法人於終止契約時，權利金依合約規定，以 4,390 萬元依地上權賸餘期間比例計算退還亞東法人。
 2. 請各單位就下列可行方案進行研議，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函復本部研議結論：
 - (1) 方案一：請國土署確認，有關契約書第 5 條第 1 款計算公式中公告現值部分，能否以訂約時(108 年)之公告現值據以計算權利金。
 - (2) 方案二：請亞東法人評估於校地仍能維持 5 公頃之條件下，是否縮減租用面積，以降低租用成本。
 3. 若上述方案其中之一可行，華夏法人得免依契約書第 10 條第 2 項加倍返還履約保證金，僅需返還亞東法人原履約保證金。
- (四) 依會議決議評估後，目前本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為 50,818.97 m²，以華夏法人退還權利金 3,658 萬元(4,390 萬元*25 年/30 年)計算，則可向國土署承租面積將減少為 6,681.28 m²(3,658 萬元/(每 m² 權利金=公告現值(21,900 元)*25 年*1%))，減少約 779.92 m²，可開發使用面積將降為 50,039.05 m²，較 5 公頃標準僅多 39.05 m²。

(五) 本案前於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一、華夏法人擬終止承租契約，本校並無違失，如採方案二縮減原租用面積，雖可降低租用成本(含權利金)，惟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將降為 50,039.05 m²，不利於本校之長期發展，如遇擴寬馬路必須退縮校地，實有發生校地不足之風險；即使未發生上述事宜，淡水校區亦有必須犧牲停車空間或後續發展規劃之疑慮，大大影響本校之長期校務發展。

二、故此，為維護師生權益暨保護學校運作之完整性，不同意採行方案二縮減租用面積。本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 請討論，依會議決議函報教育部說明評估結果。

決議：

(一) 為維護師生權益暨保護學校運作之完整性，不同意採行方案二縮減租用面積。

(二)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